**抚顺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解读**

按照《审计法》规定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审计局开展了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。本次审计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落实“实好干”工作理念，聚焦重点、靶向发力，通过全面贯彻“带头抓落实、善于抓落实、层层抓落实”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重点聚焦新冠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组织开展了99个审计项目，延伸审计了112个单位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保障作用。审计中发现7个方面83个问题，主要有：

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预算安排的项目执行率较低；部分预算部门项目当年尚未开展；内控制度建设执行不完善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
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存在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拨付管理不合规；“放管服”改革推动不到位；厂办大集体改革存在享受政策人员范围界定不精准；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存在不足等问题。

重点民生保障审计方面存在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；医疗保险基金审核不严，重复报销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多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问题。

国有企业运营方面存在企业经营监管不完善，部分企业投资收益、经营收入收回不及时等问题。

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不足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收益不高等问题。

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方面存在多计工程价款，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、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等问题。

本次审计移交市纪委监委和主管部门处理案件线索7件；移交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案件线索1件。

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和《抚顺市审计揭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》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，有49个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。